

本文是根據中國著名史學家，廣東省歷史學會會長金應熙教授(1919-1991)於1984年的一次演講，經劉澤生先生整理而成，收集於《金應熙香港今昔談》一書內。

金應熙先生晚年致力於香港史研究，香港今昔是其中一篇全面闡述香港歷史的文章，特別是對促成目前香港經濟繁榮的幾個主要因素有極其精僻的見地，對於我們正確理解香港在經濟上能夠取得成功的主因，並不是英國殖民統治的成功，而是在天時地利人和等方面的配合。對於引導我們從歷史的角度去正確理解香港在經濟上能夠取得成功的主因，特別是和祖國對香港的支持和香港同胞的勤奮有其莫大的關係。因此將全文抄下，以供參讀。

香港今昔

【內容提要】1.香港地區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神聖領土，自秦朝開始，我國歷代王朝一直對香港地區實施有效的行政管轄，2000餘年沒有間斷。2.英國在19世紀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割佔、租借我香港地區，並在港實行殖民統治。我國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在條件成熟時恢復對整個香港地區行使主權，不受三個不平等條約的束縛。3.概述香港經濟發展的3個時期和5個階段。4.促成目前香港經濟繁榮的5個主要因素。

中國同英國關於香港問題的會談已經取得了圓滿的結果。中英兩國政府已於1984年9月26日在北京草簽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英之間百多年來的歷史遺留問題於是獲得解決。在1997年我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後，香港的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將保持50年不變。為了更好地領會中央對香港的方針政策，深刻了解“一國兩制”構想的深遠意義，人們正在開始掀起一個對香港問題再研究、再認識的熱潮。本文是根據一次講課資料改寫的，試圖從歷史角度對下列四方面的問題作一次綜述，希望對大家認識香港的歷史和現狀能有幫助，不妥之處，請讀者批評指正。

一．自古以來香港是我國的神聖領土

(一)秦代以前香港地區的文化

我們現在所稱的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司和新界三個部份，總面積1061.8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島為75.6平方公里；九龍司(包括昂船洲)為11.1平方公里；新界(包括大嶼山等周圍島嶼)為975.1平方公里。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神聖領土。在5,000多年前，就有使用新石器和陶瓷的我國先民在這一地區居住，以捕魚、耕作為生，這可從考古發掘的材料中得到充份的證明。近半個世紀以來，許多中外學者在香港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的考古發掘和研究。現已發現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約公元前4000-前2000年)的遺址有12處(如深灣、春磡灣、蟹地灣、細灣、大灣、大鴉洲、銅鼓洲等)，新石器晚期(約公元前2200-前1200年)的遺址有14處(如深灣、大灣、榕樹灣、石壁、沙洲、小鴉洲、銅鼓洲、濠西洲、蘆鬚城等)，青銅器時代(約公元前1200-前400年)遺址約有30多處(如深灣、大灣、石壁、萬角咀、大浪灣、牛牯灣、蟹地灣、春磡

灣、掃管笏、牛坎沙等)。至於新石器時代早期(約公元前10000-前4000年)和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至今尚未發現，這是因為大約在10,000年以前，當時的海平面比現在低得多，現在華南的大陸架在當時仍是平原，香港地區當時離海還有幾十公里。前幾年香港建造地鐵時，科學家曾經對樣品進行碳十四測定，證明在公元前600年時，海面在現在海平面之下大約11米。所以，假如在此以前曾有先民在此活動的話，其活動痕蹟也已深埋海底了。

在香港的考古發掘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南丫島(又名薄寮洲)南部的深灣遺址。該遺址自1971年起，經過了五個季度的發掘，面積達500平方米。在厚達3米的文化層中，包括了香港目前所見的遠古文化的幾種類型。該遺址的F層、Cb層、Ca層、B層分別是新石器時代中期、晚期、青銅時代、秦漢以後的文化。F層的特點是石器以打製石器和天然礫石工具為主，磨製石器僅佔1/5；石菴比較原始，雙肩石器較少，矛、鏃、刀開始使用；陶器較多，陶胎有夾沙和泥質兩種，以夾沙為多。在Cb層，打製石器和天然礫石工具已經減少，磨製石器數量增加，出現了有肩石器，顯示了技術的進步；陶器的紋飾有所突破，出現了拍印曲折紋、方格紋、葉脈紋、雲雷紋等幾何花紋。Ca層出土的小型青銅器種類、數量都比較多，火候也比以前提高，流行拍印夔紋等，並開始出現原始青瓷。

從大量的考古發掘資料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香港史前文化有別於黃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而與廣東沿海以至東南沿海有密切的聯繫。例如，在香港的大灣、春磡灣、蟹地灣、銅鼓洲等新石器中期遺址出土的繩紋、劃紋夾砂陶、彩陶，在廣東的深圳、東莞、增城的同期遺址中都有發現；香港青銅時代遺址的出土遺物，也明顯地與廣東大陸以至長江以南的青銅文化相一致。從各個遺址相比較，以典型的香港深灣為例，可將其各層引入廣東地區的有關史前文化序列。例如深灣F層與增城金藍寺貝丘遺址下層文化內涵相同，但金藍寺夾砂陶較多，約佔82%，而深灣僅佔70%；深灣已有石矛、石鏃和石刀，金藍寺則尚未發現，可見在年代上金藍寺下層應略早於深灣F層。深灣的Cb層則夾於金藍寺的中A層與中B層之間。香港的有肩段石器，從造型、製作以至石料上都與廣東西樵山所出土的相似，所以有人將香港地區這種新石器時代文化劃入西樵山文化的分佈範圍，這是有一定根據的。這種有肩段石器在我國的廣東、福建、台灣等地，東南亞東部的菲律賓、加里曼丹和太平洋上的波利尼西亞群島也有大量發現。這種石器被認為是我國東南沿海地區新石器文化的特徵，是一種原始的越族文化。

越族是我國古代的一個重要民族，部落眾多，故有百越、百粵之稱，主要分佈在東南沿海一帶，具有獨特的風俗習慣，這也可以從香港的古代遺址中得到反映。

香港古代遺址多分佈在海邊，屬於沙丘類型。從發掘的出土遺物來看，這種沙丘遺址屬於一種季節性的活動場所，在深灣遺址發現的魚骨，如硬頭海鯰等，在西樵山附近的遺址也有發現。可見當時的貝丘遺址與沙丘遺址交替使用，人類的往來是很頻繁的。港島、深圳、西樵、增城等處可能就是越族漁民們活動的幾個地點。

此外，我們還可以從香港的摩崖石刻得到佐證。據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王崇熙《新安縣誌》載，“在佛堂門，有龍形刻於石之側。”自從1939年首次發現以來，現已發現的共有八處之多，均位於海面之上4米左右的地方。石刻紋樣頗為複雜，能看清形像的多為鳥類，據估計年代約在春秋戰國之際。鳥為風神，正是以捕魚為生的沿海越人原始的崇拜對象。香港的這些摩崖石刻，反映了越人原始的宗教信仰與生產活動的關係。

(二)香港地區的歷史建置

隨著我國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香港一直處在我國古代歷屆王朝有效的行政管轄之下，從未間斷。大致說來，從秦始皇平定嶺南至公元331年(東晉咸和六年)，本地區屬南海郡番禺縣；331-757(唐肅宗至德二年)，隸屬東官郡寶安縣；757-1573(明神宗萬曆元年)隸屬廣東東莞縣；1573年從東莞縣分出一部份設置新安縣，故本地區又改屬廣州府新安縣所轄。至19世紀40年代英國強佔香港島時，香港地區已在中國的有效管轄下達2000多年了。

除了建立郡縣行政制度以外，歷代政府對於本地區的一些重要的經濟活動如製鹽業等，也派有專職官員負責管理。漢時就在番禺設置鹽官。1955年8月在九龍深水埗李鄭屋村發現古墓，墓中磚塊上有“大吉番禺”、“番禺大治曆”等字樣。學者們斷定這是東漢古墓。有人認為這是漢代在本區所設的鹽官的家屬之墓。宋代本地區屬官富場，為東莞四大鹽場之一。南宋末年，河南人嚴益彰主理官富場，曾在佛堂門留下石刻。宋末蒙古軍進入華南，宋王朝的殘餘力量也曾到本地區，在官富場停留達大半年之久。

在漫長的歲月中，我國各族人民共同在這個地區進行勞動、生活。東晉時盧循起義軍的餘部便從華東移入本地區，其後是一些從事鹽業的瑤民。較大規模的遷移約從宋代開始。11世紀時，鄧族由鄧符協開始，自江西南遷至香港地區，“卜居邑之錦田桂角山下，創力瀛書齋，以招徠學者。．．．子孫世居錦田、龍躍頭、屏山、廈村等處，至今推為望族”。19世紀時鄧族不僅擁有新界的富庶地段，而且在香港大嶼山也有不少田地，成為本區內勢力最大的地主。繼鄧族之後，侯、彭、廖、文等族相繼遷入，因錦田附近肥沃田地已被鄧族所據，只得到新界東部建立村庄，條件比鄧族差一些，有人將他們合稱為新界五大族。他們除擁有大量田地外，還通過辦學校培養子弟應科舉、開墟市掌握物資交換以鞏固各族的地方勢力。據調查，新界各地各族設立的書院、書室、學塾以培養本族人才的，共25所。其中鄧族所建者有9所，廖族6所，文族5所，這表明當地居民已有相當高的文化水平。在墟市方面，屬鄧族開設的有元朗舊墟、舊大埔墟；新大埔墟則為泰坑文氏和粉嶺彭氏等多族合營；廖族開設的有石湖墟。各墟均定期集市，或以農曆一、四、七日或三、六、九日為墟日，主管該墟的氏族，可收取費用。各村均有自己的巡丁或自衛隊，富有的家族有供服役的佃民、下夫，建立起以族為單位的基層勢力。至英國佔領香港以後，雖然經歷過不少演變，但仍以變相的形式存在。清初經過遷海復界後，客族人口才較多遷入，如龍鼓灘劉氏是其一例。至清中葉以後，客族人佃田種菜，本地與客籍合在一村的情況才逐漸增多。隨著香港地區的開發和人口

的增加，原有的種香業也逐漸發展起來。至明末清初，更是盛極一時，成為當地繼採珠、製鹽業之後頗有影響的行業，也給後人留下了“莞香”的美稱。

莞香，就是東莞縣所產的一種香料。產香的樹稱為密香樹，主要分佈在新界的沙田、大埔一帶，香質優良，是當時製作其它多種香製品的重要原料，又是歲時供神、上貢的佳品，遠銷江浙一帶。“莞香盛時，歲售逾數萬金，蘇松一帶，每歲中秋夕，以黃熟漉巨焚燒，號為熏月，莞鄉之積閭門者，一夕而盡，故莞人多以香起家。”東莞各地出產的香料，多數就是在港島東南部的石排灣轉運的。這個轉運香料的港口就被稱為香港，“香港”一名即源於此。但此時的“香港”，只是島上的一隅，用“香港”作為全島的名稱還是1842年簽定《南京條約》時的事情。在明萬曆年間(1573-1619)郭棐所編《粵大記》一書所載廣東沿海圖中，便標有香港、赤柱、黃泥涌、尖沙咀等地名，這大概是目前所見到的中國史籍中最早有關“香港”的記載。外國人有關“香港”的記述，也非始於鴉片戰爭。在一幅英國東印度公司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繪製的航海圖中，就明確標有Heong Kong即“香港”一名，而且製圖已頗精確。可見“香港”一名由來已久。

中國歷代王朝不僅在香港地區派駐官員，徵收賦稅，行使司法權力，還直接在此駐守軍隊、巡邏海洋，保護交通、貿易。

進入唐代以後，香港地區在中外海路交通及內外貿易上的地位日益重要，成為廣東海防的要點。唐政府開始在屯門派兵防守，這是屯門駐軍之始。唐代文學家韓愈、劉禹錫等都在詩歌中提及屯門，可見屯門此時已頗具盛名了。16世紀以後，為了防備外夷倭寇侵擾之需，廣東建立水師，設南頭寨，轄下有經常巡邏的六汛，其中的佛堂門、糧船灣、大澳等都在今香港地區之內。清代又增佛堂門、大嶼山等處炮台，近年相繼考查了東龍島、東涌等處康熙至嘉慶年間的炮台，即當年的遺蹟。至明末清初，內地人移居香港地區者大有增加。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兩廣總督派員勘查大嶼山上居民之後報告說：大澳、東涌兩處都有村落，居民稠密，多是從事漁業。清朝隨後還在島上“編成保甲，設澳長以率之”。可見此時不僅港島、九龍半島，而且在離島地區居民也相當多了。

(三)香港地區早期的反侵略鬥爭

進入16世紀以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法等國相繼東侵，香港地區又為成為中國人民抵抗西方殖民主義勢力侵略的前沿陣地。

1517年(明正德十二年)，葡萄牙人安刺德率艦隊來中國，擅入屯門。次年，他的兄弟西門奉馬六甲總督之命，侵入香港地區屯門、葵涌一帶，設立營寨，“殺人搶船，勢甚猖獗”。廣東巡海道副使汪鋐親督師船，在當地人民支持下，歷三、四月之苦戰，奪回屯門，後葡寇逃往白浪濤。這是中國人民為了保衛祖國海疆，用正義抵抗西方殖民主義侵略並獲得勝利的第一仗。17世紀初，荷蘭民主義又來犯，新安知縣陶學修帶領鄉兵前往防守，荷寇終於被逼退走。

以上史實充份證明，我國人民自古以來就在香港地區居住和活動，香港地區從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國人民為保衛這塊神聖的領土與侵略者進行了不屈不撓的英勇鬥爭，在中國人民保衛海疆鬥爭史上寫上了光輝的一頁。

二·英國侵佔香港地區及其對港統治

(一)英國侵佔香港經過與我國的一貫立場

眾所周知，英國政府是在19世紀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強割強租包括香港島、九龍司和新界在內的整個香港地區的。

1840年，英國政府為了進一步推行殖民侵略政策，以清政府查禁鴉片為借口，蓄意對中國發動了第一次鴉片戰爭。1841年1月26日，英國艦隊司令伯麥率領英軍，在香港島西北部的佔領角(即今上環水坑口街附近的大笪地)強行登陸，並升起英國旗，宣佈佔領香港。在此之後1年又7個月，在英軍兵臨南京城的情況下，清政府被逼於1842年8月29日簽定了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根據這個條約，英國政府割佔了我國廣東省新安縣所屬的香港島，並攫取了一系列的特權。

1856年，英國政府為了擴大對華侵略，並使鴉片貿易合法化，糾同法國，組成英法聯軍，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英國覬覦九龍，為時已久，到1860年3月，英軍在九龍尖沙咀登陸，強行進駐，隨後英方強迫兩廣總督勞崇光簽署協定，將九龍司租給英國。同年10月24日，在英法聯軍進攻北京的情況下，清政府被迫與英國簽定了《北京條約》，英國又割去了新安縣所屬的九龍司。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英國政府又乘列強瓜分中國之際，逼迫清政府於1898年6月9日簽定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強行租借了新安縣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及其附近的200多個島嶼，即後來所稱的“新界”，為期99年。

新界各鄉人民，在元朗區錦田、屏山、廈村等處的倡導下，組織了武裝2,000餘人，奮起反抗。英方出動兵艦和幾百名士兵，才把鬥爭鎮壓下去。這就是英國政府強租香港地區的簡單經過。

顯然，中英《南京條約》和《北京條約》都是發動侵略戰爭的直接產物，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則是英國和其它列強力圖瓜分中國、強佔“租借地”的結果。按照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侵略戰爭是非正義戰爭，是非法的，非法的行為不產生權利，所以作為侵略戰爭產物的條約都是無效的。

新中國成立後，我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一貫立場是：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我國不受過去英國政府同中國清政府簽訂的不平等條約的約束，在條件成熟的時候，將恢復行使對整個香港地區的主權。這是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的神聖責任。

1963年3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了《評美國共產黨聲明》的評論，其中指出：“香港、澳門這類問題，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問題”，“我們一貫主張，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未解決之前維持現狀”。

1972年3月8日，我常駐聯合國代表黃華，根據我國政府指示，針對聯合國將香港、澳門列入“殖民地”名單一事，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主席。指出：“香港、澳門是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份，解決香港、澳門問題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中國政府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我國政府的這一嚴正立場得到了世界公正輿論以及英國有識之士的讚賞。

(二) 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

英國政府在強行佔領港島之後，便對港實行殖民統治。

早在1841年2月1日，即英軍強行在港島登陸的第六天，英國駐華全權公使義律與英國遠東艦隊支隊司令伯麥便會銜發佈英方在港的第一個佈告，以英女王名義宣佈對港實行統治。這時還在《南京條約》簽訂前1年又7個月！《南京條約》簽訂後的次年，中英雙方於6月26日在港舉行換文儀式，從樸鼎查開始到現在的尤德，已經有過26任總督了。

英國賴以在港實行殖民統治的根本法，就是《英王制誥》和《王室訓令》。《英王制誥》著重申明：英國政府保留對港一切權力，有權制定香港法律，也有權宣告香港立法機構所已通過的任何條例無效。《英王制誥》規定設置香港總督並要求所有在港的官員、民眾都對港督服從。

《英王制誥》對行政局、立法局的設立只作了簡單的規定，而《王室訓令》則在組織細則上作了補充，對兩局的組成及職權、成員的任免、法律條例的起草和通過等規定較為詳細。這兩個文件貫穿著“主權在英國統治者手中”的殖民主義原則。

根據上述兩個文件，作為英國女王派在香港的代表，香港總督掌握了港英政府的最高權力。他在行政和立法上都總攬大權，擔任了行政和立法局的當然主席。立法局通過的法案，須經總督同意才能成為法律。港督名義上還是香港英軍的總司令，可謂集大權於一身。無怪乎前任總督葛量洪在其回憶錄中曾說：在皇家殖民地中，總督的地位僅次於上帝了。

行政局和立法局都是港督的諮詢。《王室訓令》規定，總督在重要決策上應諮詢行政局意見，但在具體決定何事諮詢該局時，總督擁有全權，而且他只需向英國政府作出解釋，便也有全權不接納行政局的意見。至於立法局，其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和管理政費開支。由於英國政府保留了制定香港法律和宣佈香港立法局所通過的條例無效的權力，而且直到現在還有相當的數量的英國議會法例適用於香港，立法局制定法律的權力是很受限制的。至於在財政方面，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理論上有相當大的權力，但在討論港府年度預算時，這個委員會

卻能接受、否決或減少預算，但無權增加分文。從實際上看，它只不過是循例通過政府方案的橡皮圖章。

從港英政府大架構來說，談不上民主。英國學者約翰·李雅曾批評說：“香港不是民主政體。無論是行政上的和執行上的權力，皆掌握在政府官員之手，而他們在法律上是通過總督向英國負責的。香港的人民對他們並無任免之權。行政、立法兩局的成員，不是由選舉產生，而是為王室所任命。非官守議員們.. .. 不會而且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決定政策。憲法允許總督忽視行政局的獻議，而總督作為立法局主席所享有的決定票，也意味著政府的方案不會被立法局所否決。”從李雅這段評論寫出以來10多年，港英政治中民選成份表面上有所增加，但是無論市政局或區議會其實權都有限，人民對其選舉亦漠不關心，上述評論的基本論點無疑仍然可以成立。

行政、立法兩局的議員人數和人員構成方面100多年來經歷過多次的變化。19世紀初成立時，兩局各只有3名議員，而且全部都是由港英官員兼任，即都是“官守議員”。以後迫於外籍資本家參與政治的要求，逐漸擴大。1850年開始，立法局開始有非官守議員(即議員不是由於自身是港英重要官員而被任命的)，1880年開始有華人議員；行政局則遲至1896年才有官守議員，1926年開始有華人議員。到1964年後，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首次佔了多數，兩年後行政局非官守議員亦佔多數了。兩局非官守議員人選多出身於工商和金融界，如1982年立法局、行政局非官守議員共32人中，有工商界17人，律師7人，教士2人，醫生2人，學者2人，九龍巴士公司及電報公司行政人員各1人。鑑於這些律師、醫生等亦多有大量工商業資產，可以說資產階級在兩局非官守議員中佔主導地位，兩局組織沿革即反映了財團勢力的消長。

在香港經濟中，英資財團長期佔有極大的優勢，在政治上也有重要的地位。

例如怡和洋行，這家依靠“最安全、最有紳士風度的生意”即販毒起家的商行曾在策動英國政府發動鴉片戰爭中扮演了很不光彩的角色。英軍強佔香港後，怡和率先競投土地，並在東角建立據點，總辦事處也隨後遷來，成為香港最老、實力最大的英資財團。從1850年大衛·查頓代表怡和出任最早兩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之一以來，怡和在立法局(稍後在行政局)一直有自己的代表。就是香港總督也不敢忽視怡和大班的意見。1878年港督軒尼詩就是因為開罪了怡和大班威廉·凱瑟克，還加上軒尼詩的政策不受英資財團歡迎，結果演出了外商在板球場上集會抗議的鬧劇，軒尼詩離任時被弄得灰溜溜的。

又如匯豐銀行，它是由在遠東多年富有經濟侵略經驗的英國大洋行和資本家於1865年集資創辦的，自始即以中國為最重要的活動範圍。由於適應了英國政府的需要，匯豐自創辦時起就得到了港英當局的最大力扶助。如在1872年港英特許匯豐擴大發鈔權，發行面額一元鈔票，就是一例。在發展成為外人在華最大經濟機構的同時，匯豐在香港也有重要的政治、經濟地位。從匯豐老經理譚馬士·傑克遜被香港總商會於1883年推選任立法局議員以來，匯豐代表也常被委任入兩局。匯豐雖非香港的中央銀行，但是實際上卻執行著很大一部份的

中央銀行職能。到20世紀30年代，它發行的紙幣佔港幣發行總額93%，另外，港英當局的財政儲備、資金調撥、銀行票據交換等，無不由匯豐辦理。通過執行這些職能，匯豐每年又可獲得大量資金和許多特殊權利。

前任港督麥理浩曾於1979年港府的一次例會上重提一句流行的舊話：“實際統治香港的是馬會、怡和、匯豐和港督府，排名不分先後”。這話雖然有些誇大，卻不是全無根據的。

港英統治機構的實際運行，有賴於輔政司主持下由14個司組成的龐大公務員機構。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社會經濟的發展，香港公務員人數應市政建設的需要而迅速增加。1949年初只有17,000人，1961年為50,000人，1971年為80,000人，1979年已增至125,000人，截至1984年4月1日止，全港公務員為176,322名，其中有外籍人員約4,000名，其餘均屬華人。在公務員隊伍中，以皇家警察隊人數最多(29,464名)，其次為市政、地政及工務、醫務衛生等，各有2萬人以上。上列四個方面的公務總計超過10萬名，佔全部公務員總數的57%。香港的公務員(包括警務人員)在過去工作中對保持所在部門的施政效率，對市政建設、維持社會治安，作出了巨大努力，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港英殖民統治下公務員制度也暴露出不少問題。

過去華人文員與外籍文員享受不同的待遇。外籍人員不論職別均能分到住房或享受房屋津貼，華人則只有高級職務的才有津貼可拿。在假期方面，差別更大。從30年代起港英當局即一直揚言要在任用公務員上推行地方化政策，但實際步子緩慢。從人數上說，1952-1984年間，華人公務員增加了6.5倍，而外籍公務員則只增加約3倍，似乎地方化政策很有成效。但實際上政府高級公務員仍是大多數由英人擔任。直到70年代初達到每月工資8,550-19,850這一級的華員僅有總數1/4左右，1982年屬於署長級以上的行政官員中，華人與外籍人員數目仍為5:8。最高的司級官員到最近才增加了幾名華員。這些事實表明某種歧視的存在。

皇家香港警察隊的規模巨大，已如上述。從警務人員與人口總數的比例來說，香港(1:180)遠比英本國(英格蘭與威爾士約為1:500)為高。在各項罪案的防止與偵緝、有組織嚴重罪案的偵破等方面，香港警察勞不可沒。在組織和裝備方面，這支隊伍是相當現代化的。如總數5,000餘人的警察機動部隊(藍帽子部隊)和精幹的特警隊等，都有雄厚的實力。但另一方面，香港警察隊具有特殊性，即帶有半軍事性，作為鎮壓民眾騷動的政治控制工具。同時，由於港英政府從增加財政收入著眼，對肅清黃、賭、毒等社會禍害並不認真；在其影響下，香港警察隊長期以來有少數人包庇受賄，並同控制或經營“色情架步”、賭場、白粉檔等的黑社會組織勢力亦發生微妙關係。這種情況引起重視後，港督於1974年決定成立廉政專員公署，該機構不隸屬於任何政府部門，專員由港督指派，直接向港督負責。廉政公署的主要職責是檢舉政府官員和私營工商機構人員的貪污行為，但在執行中因調查警察受賄致與警察系統發生尖銳矛盾。1977年，因旺角警署個別人員在廉署調查中自殺身死，有一部份警員遂召開大會，對廉署偵查方法(如使用本身與罪行有牽涉的“污點證人”)，提出抗議，事態

有擴大的趨勢。港督麥理浩為此發佈緊急聲明，宣佈對1977年元旦以前的貪污罪行不予追究，事件始告平息。

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還表現為華人在社會上、文化上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這種種族歧視在初期比較突出。例如在住宅方面曾有不少種族區分的條例：1888年規定堅道以上只准興建歐式房屋，1902年條例規定尖沙咀至九龍城地區為歐人住宅區等，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逐漸消滅種族分居現象。又如港英司法機構早期對華人濫施笞刑。1846年4月25日，有54名華人因未帶登記證被笞打並剪去髮辮。1878年，軒尼詩任總督時曾擬廢除笞刑，當時竟有某法官投函報章反對，侮蔑“低層”華人中多出“最危險、最頑固……的罪犯”，非用重刑不可。

類此的顯著的對華人歧視，後來已逐漸減少，但重英輕中現象在文化、教育方面仍然存在。如香港的教育語言一直以英文為主，近年來情況益見嚴重。1960年中文中學學生與英文中學學生人數之比例為1.16，1975年降為1:4，到1982年，中文中學學生只有40,742名，而英文中學學生則有383,900名，比例竟降至1:9.4了。1976-1982年間，英文中學從283家增為346家，而同期間中文中學則反從104家減為72家。本來早在1935年英國視學員賓尼來港視察後就指出：“學生大部份時間用於學習英語，而結果是令人失望的”，並建議香港改變教育政策，著重學生母語訓練。1963年又有兩位英國教育家訪港後提出建議，認為“政府應考慮增加中文所佔的比例。”到1981年來港的國際教育顧問團更指出：在家裏不說英語的(香港華人)學生在學校裏卻要用英文表達思想，唯有死記硬背，對提高教育質量是不利的。盡管如此，港英當局仍然堅持重英輕中政策，其原因已由港英教育委員會於1901年的一份文件中透露：“只要華人在接受英語教育後對英國產生好感，……那麼英國所得利益就將會遠遠超過這個殖民地的教育經費了”。

三、香港經濟發展過程

經過短短的30多年時間，香港從戰後初期的轉口港迅速發展為今天的遠東輕工業製造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信息中心，令世人為之側目。香港作為近代城市的發展，經歷過一段相當曲折的路程。現在我們試圖從歷史上來追溯香港近代經濟發展的軌蹟。

(一)轉口港形成前時期(1840-1860)

古代香港地區曾經有過一定規模的手工業，以製鹽、製香、修船為主，海上運輸也頗具規模，屯門、尖沙咀、香港仔等都曾是比較活躍的港口。

1841年英國人強行在港島登陸，1842年正式割佔香港後，初期主要是從事最惡毒的鴉片走私活動。據統計，19世紀40年代下半期從印度運來中國的鴉片有3/4是經香港轉銷的，儲存香港等待轉銷的鴉片多達16.5萬箱。《南京條約》簽訂之後，受開放五口通商的直接影響，在港的部份外商將其實力分散到新開的商埠，香港的經濟地位受到嚴重打擊。據統計，

1844年出入港船隻僅538艘，總重量189,257噸；至1850年也只有883艘，299,009噸，發展並不快。因此，一些英國駐港官員主張乾脆放棄香港。曾任港府財政官員的M.馬丁於1844年報告說，香港沒有任何可觀的貿易，並且斷言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都沒有任何機會能成為商業中心。他認為由於海盜的猖獗，中國商人社團的闕如，物資供應的缺乏等等，條件遠不能與新加坡相比，主張英國政府連一個先令也不應花在香港。但進入50年代以後，國內外形勢生了很大的變化。一方面是內地居民進入香港的增加；另一方面，由於1848年之後，美國與澳洲先後發現金礦，中國大陸經由香港前往新、舊金山的人數激增，每年均達數萬；加上亞太地區的許多國家(如日本、暹羅、朝鮮等)的開放，香港的航運、貿易與日俱增。為適應華僑社會的需要，橫貫東西方向的“金山莊”和溝通南北交通的“南北行”應運而生，華北、華中等地區出產的花生、大豆、藥材、絲綢等中國內地土特產與南洋等地的香料、珠寶、海味、食米、木材等，都經由香港進行轉口貿易，1860年，進出港船隻達到2,888艘，總重量為1,555,645噸。為這種交往所需的旅館業、各種商號也紛紛設立。華商很快便掌握了港貿易額的1/4以上，中國商人社團開始在港島崛起。

在這20年中，港島市區不斷擴展，人口激增。最初，市區主要是沿著港島西北海濱的一個約1公里狹長地帶伸展，後來逐步沿太平山坡向上發展，形成上環、中環兩個地區。人口的增加尤為顯著，1841年港島僅有5,600人，至1847年也只有近24,000人。進入50年代以後，由於上述原因，加上太平天國革命期間從廣州等地區來港人數增多，使港島人口自1853年的3.9萬人激增至1860年的9.5萬人。香港已略具近代城市的雛型了。

(二)轉口港時期 (1860-1950年代初期)

香港作為一個轉口港的地位，從其確立以至完成，並向工業化城市的轉變，經歷了將近100年的時間。為了敘述方便，我們以1898年英國強租新界為標誌，將這一時期劃分為前後的兩個階段。

1.第一階段(1860-1898年)

1860年10月24日，英國政府通過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強迫清政府簽訂了《北京條約》，割佔了南九龍。從此，自南九龍至港島間的廣闊水域置於英國的實際佔領下，這對於香港的轉口貿易地位是至關重要的。

從國際範圍看，這時歐美國家已經先後完成或正在進行產業革命，資產階級正在進行全球性的掠奪與競爭。在這一時期，有兩件事情對於香港轉口港地位的確立產生了重大的影響，這就是蘇伊士運河的通航和有線電報的鋪設。

1896年，蘇伊士運河正式通航，這使得從西歐到香港之間的航程比繞道非洲好望角縮短了5,000公里以上，歐洲來港航線方便多了。1871年，歐洲的有線電報直通香港，並同時與上海、新加坡直接通報，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聯系更加密切了。

但是，在整個60年代，香港經濟卻面臨著新的衝擊。由於上海港的崛起，香港已經退居第二位，在1856-1866年的10年間，上海的貿易額從993,304鎊激增至4,210,947鎊，而香港和黃埔的貿易額僅從927,067鎊增至1,351,958鎊。不過，從香港本身發展的絕對數字來看，速度也還是相當可觀的。1870年香港進出港船隻達到4,791艘，總重量為2,640,347噸，比1860年分別增長50%。

19世紀60年代香港經濟發展中的一個重標誌就是銀行業的建立。1865年，匯豐銀行正式在港開業，這是總行設在中國的第一家外國銀行。該行創辦初期包括有英、美、德、印度等股份，但主要的投資和創辦人則是在遠東多年的英國大洋行。在此以前在港開設的銀行已有東方銀行(1845)、有利銀行(1857)、渣打銀行(1859)、印度商業銀行、阿格拉聯合服務銀行、西印度中央銀行(1863)等6家。但匯豐後來居上，在港英當局的支持下，吸收存款，發行紙幣，抑制華資，控制中國的對外貿易，壟斷國際匯兌，為外資在華企業提供資金，等等，在香港的經濟活動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進入七、八十年代以後，香港已經完全奠定了其轉口港地位，據1880年中國海關統計，中國的輸入總值，香港佔21%，輸出總值則佔37%。另據有關資料統計，1880年香港進出港船隻為5,775艘，總重量為5,078,868噸，1890年則達到8,219艘和9,771,743噸，10年間分別增加了42%和92%。在發展貿易的同時，香港也陸續發展自己的工業，如船塢、火柴、肥皂、製纜、製糖、水泥行業，但規模都還比較小。

在此期間，華商的財富迅速膨脹。70年代末，港督軒尼詩就曾在立法局表示，華人已成為港島的最大業主，港府的稅收有90%來自華人；1881年他又透露，香港每季繳地稅1,000元的業主18人中，除怡和洋行一家外，餘17人均為華人。政治上，華人也開始崛起。1880年，伍廷芳出任立法局議員，這是華人在該局任職之始。其後，黃勝(1884)、何啟(1890)等人都先後出任立法局議員。隨後華人在港政治、經濟勢力的崛起，為了建立統一的華裔組織，1896年成立了第一個華商社團——中華會館(即現“香港中華總商會”前身，擔負起“聯鄉誼而通商情”的作用。中華會館的成立標誌著華商已經形成一支在政治、經濟上不容忽視的力量。1894年8月23日，英殖民地大臣里本曾對港督羅便臣說：“在英政府保護下，香港已變成一個華人社會而不是英人社會……而華人居留地從來是香港繁榮的一個重要力量。”

1860年英國割佔了南九龍後，港島與九龍形成了彼此相望的“雙城”。通過辟山填海和伸展，港島方面由堅尼地城到鰂魚涌，九龍方面則由油麻地到大角咀、紅磡、馬頭角，都填海建成商業區。居民也從1860年的95,000人(其中外國居民2500人)，增至1898年的254,400人(其中外國居民15,190人)。經過將近40年(1860-1898)的發展，香港最終確立了其轉口港的地位並得到了一定的發展，管理、銀行、保險、船運等方面的服務隨之興起。1898年6月9日英國政府又強迫清政府簽訂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強行租借新界。以此為標誌，香港經濟的發展進入了轉口港時期的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1898-1950)

新界，擁有975.1平方公里以及廣闊的水域。英國強租新界之後，使香港原有的陸地面積(包括港島和九龍司)驟增11倍之多，為香港後來的經濟發展特別是工業提供了重要的條件。過去地處邊界的油麻地、旺角等變為中心地區，70年代以後興起的新市鎮，也全部分佈在新界的九龍半島上。原來聚居在新界400多個村莊的100,000居民，也使人口驟增1/3以上。

香港的發展在這50多年(1898-1950年代初期)中，出現了大起大落的變化，先後經受了兩次世界大戰的衝擊和世界性經濟危機的影響，直到20世紀40年代後半期才得以重建香港的經濟秩序並逐步完成向工業化時期的過渡。

在英租新界後的最初10多年中，香港經濟仍有較快的發展，轉口港的地位得到進一步的加強。1911年，對後來香港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廣九鐵路全線通車，內地輸港貨物由此一部份可以通過鐵路直接抵港。另一方面，來港船隻與轉口貨物也有較大增加，1914年達到創紀錄的23,740艘，載重總噸位達22,069,878噸，分別比1898年增加了115%和66%。同時，香港政府的稅收也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如戰前的1913年為8,512,308元，比1898年的2,918,159元增長了近2倍。

1914-1918年爆發了第一次世界大戰，英國是主要參戰國之一，因此香港間接處於戰爭狀態之下。在大戰的四年間，香港的轉口貿易大致上處於停滯狀況，甚至略有下降，直至戰後的第二年還未能恢復到戰前1913年的水平，這種連續幾年徘徊不前的情況是英佔香港以來所首次出現的。但是，香港的造船業卻利用歐美船隻因大戰而減少的空隙，大力加以發展，黃埔、太古以及海軍船塢，相繼走上了造船、修船的“黃金時代”，並在戰後維持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香港積極利用歐洲工業衰疲的空檔，開拓國際市場，經濟發展漸趨平穩。至1924年，進出港總噸位已達35,471,671噸，比戰前最高年份1913年增長了55%。此後，由於爆發了省港大罷工，香港的進出口貿易、工業等方面均一度受到影響，至1927年後才漸有恢復。據統計，1930年香港對外貿易總值為81,300萬元，比1921年的43,260萬元增長了88%。

20世紀30年代初期，爆發了長達4年之久的世界性經濟危機，世界貿易額減少了2/3，香港也受到了嚴重的衝擊，港元暴跌，每元僅值1先令左右。從香港的對外貿易總值看，整個30年代貿易額大致維持在10億元左右，其中以1935年為最低點。但是，香港的工業發展卻從30年代開始漸有起色。1936年，香港啟德機場投入民用，這對後來香港經濟的發展有很大的作用。

1932年，英聯邦在加拿大渥太華開會，討論了英聯邦特惠稅協定，規定凡是採用聯邦原料或勞工至少50%的製成品，可在英國及其自治領市場享受特惠稅待遇。香港於1934年加入該協定。此舉對香港工業的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至1940年，在港設立的工廠約有800

家，僱用工人約3萬名，主要有造船、棉織、膠鞋、電筒、罐頭食品等行業。這對50年代香港工業的重建有積極影響。

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於12月26日攻佔香港，直至1945年8月15日投降為止，香港經歷了3年又8個月的日佔時期。在此期間，日軍實行了野蠻的法西斯統治，摧毀了戰前所建立起來的大部份工業，至1946年，工廠數目急劇下降為366家，外貿基本處於停頓狀態，房屋被毀達19,000單位，居民被強迫遣散回鄉。全港人口從1941年的160萬銳減至1945年8月的60萬。

戰後的香港，一片廢墟，紙幣貶值，資產凍結，企業家和技術人員嚴重缺乏，情況十分惡劣。但是，華人資本迅速返回，內地的人才、資金、設備等大量流入香港；香港與東南亞、英、美、澳、加等國家和地區的經濟聯繫逐步得到恢復和加強。同時，英方也採取了一些比較明智的措施，例如匯豐銀行宣佈承認日佔時期發行的“迫簽紙幣”(DURESS NOTES)，恢復信譽，銀行和外匯業務逐步恢復常態。至1947年，香港進出口貿易總值增至27.67億元，比戰前最高年份的1931年的12.8億元增長了116%，1949年更是突破50億大關，達到50.69億元。

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英國採取了明智的行動，在西方國家中率先承認。港商迅速充當了新中國與外界貿易往來的中介人。1951年香港的對外貿易總值激增至創紀錄的93.03億元，中國佔港總貿易額的26.5%，達到24.67億元，其中中國佔港總進口的17.7%，佔港產品出口(包括轉口)的36.2%，均居第一位。這是香港轉口貿易的鼎盛時期，香港經濟也得以迅速恢復。

在這短短幾年中，香港經濟之所以得到迅速恢復，主要原因顯然是由於對中國大陸的轉口貿易所帶動。此外，戰後人口也迅速增加，1947年便超過戰前的水平，達到180萬人，1950年達到206萬人，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供了豐富的勞動力資源。

但是好景不常，香港經濟很快又受到一次嚴重的打擊：1951年朝鮮戰爭爆發以後，帝國主義蓄意與中國為敵，對華實行禁運。戰後剛剛恢復和發展起來的香港轉口貿易便一落千丈，1952年對外貿易總值急劇下降到66.78億元，比上一年銳減26.5億元，幾乎減少了1/3。同年對大陸的輸出也從上一年的16.04億元降為5.20億元。此後，香港的進出口貿易連續三年下降，經濟前景岌岌可危。香港經濟向何處去？這是進入50年代以後所急待解決的問題。

(三)工業化時期(1950年代起)

1.從轉口港時期向工業化時期的過渡(50-60年代)

20世紀50和60年代，香港經濟逐步完成了從轉口港時期向工業化時期的過渡，從而發生了劃時代的變化。

大陸解放前夕，內地的大量資金，設備從上海、廣州等地流入香港，並帶去了技術和管理人才。同時戰後我國內地工商界特別是上海的廠家從英、美等地訂購了大量的紡織機械等工業設備，此時也因大陸局勢變動不再轉入內地，而直接啟運香港設廠投產。據有人估計，1946-1950年間，以商品、有價證券、黃金、和外幣的形式從中國大陸流入香港的資金不下5億美元。在1949年第一季度申請登記設廠的工廠中約有60%是從內地遷港。這些內地遷港工業包括紡織、橡膠、五金、化學、火柴等，對於戰後香港工業的重建與發展有重大作用。與此同時，面對著局勢的變化，過去一直佔據優勢的英資財團(例如怡和財團)有一些表現出信心動搖。怡和大班約翰·凱瑟克曾經發出“我們的好日子已經過去了”的悲哀，採取股票上市，變賣資產，套取現金等手法，準備後路。而匯豐以及渣打銀行則採取了一些比較明智的措施，為香港的工業發展包括紡織、成衣、金屬製品、塑料、化學工業、船舶修造、飲料、香煙等提供了相當數量的貸款。東南亞的華僑以及其他外資也大量流入香港。據估計，僅1949-1950年流入的資金約達10億元之多。另一方面，除了英國和英聯邦國家作為香港製造品的重要出口對象外，1953年美國容許港製品輸入，此後美國逐步發展成為香港的最大出口市場。這一切無疑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都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

就是這樣，香港逐步獲得了工業化所必需的資金、技術、設備、勞力以及市場等條件，盡管在1957-1958年間的世界經濟危機使經濟發展速度到影響，但它終歸完成了從轉口港時期向工業化時期的轉變。萌芽於30年代的香港工業，至1947年只有工廠961家，僱用人數47,400人；1959年激增至4,541家，僱用人數達177,330人；1959年與1947年相比，廠家和僱用人數分別增加了3.7倍和2.7倍。1959年，在香港的出口貿易中，港產品的比重已上升到69.6%，取代了轉口貿易的地位。

進入20世紀60年代以後，香港經濟(主要是工業、外貿)有了較快的發展，為70年代的經濟起飛奠定了基礎。這時朝鮮戰爭已經結束；東南亞政局動蕩，不少人夾帶資金來港；內地因文化大革命的影響，原準備在內地投資的華僑轉而將資金投進香港；西方資本主義經濟有了較快的發展，西方資本大量滲入香港；而香港本身除了1967年曾發生反英抗暴而受過短暫的衝擊外，政局一直比較穩定，這就為香港經濟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環境，棉紡、織布、製衣、塑料以至新興的電子、鐘錶、玩具業等，都有較大的發展。1960-1969年，香港製造業工廠從5,346家增加到14,078家，僱用人數從224,400人增加到524,400人，分別增加了1.6倍和1.3倍。同時期的港產品出口值則從28.67億元增加到105.18億元，增加了2.7倍。進出口貿易總值也從98.01億元增加到280.9億元，增加了1.9倍。此外，房地產、建築、金融業等也相應有所發展。

2.工業現代化、多元化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形成 (70年代後)

70年代以來，則是香港工業向現代化、多元化發展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形成階段。

70年代的香港經濟，不論是在加工工業、對外貿易還是交通運輸、金融、建築、旅游等都有迅速的發展，逐步形成一個以加工工業為基礎、以對外貿易為主導、以多種經營為特點的工業城市。

以工業為例，香港註冊廠家從1970年的16,507家增加到1980年的45,025家，僱用人數則從549,178人增加至907,463人，分別增加了1.7倍和0.7倍。1980年，港製品輸出為681.71億元，佔出口貿易總額的69.4%，從事製造業人數則佔總就業人數的40%左右。據統計，1980年香港總產值(時值)為1,060億港元，按人口平均的產值為20,933元(約合4,080美元)，在亞洲僅次於日本而略高於星加坡。

70年代香港工業的發展過程，具有一些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不完全相同的特點：出口導向，工業與貿易有共生關係；輕工業佔優勢；小型企業佔多數，適應性強，等等。這些特點是由香港本身所固有的小環境決定的。香港本身缺乏自然資源，工業原料和半製成品主要依賴進口；人多，地小，但擁有世界天然良港；內部市場有限，產品大部份需要出口。香港工業的發展，從原料的輸入到產品的輸出，都得依賴於對外貿易，如果沒有外貿，香港工業以及整個經濟就會窒息。另一方面，由於輕工業具投資較少、生產周期短、資金周轉快、適應性強等優點，所以香港一開始便走上發展輕工業的道路。目前，香港輕工業的工廠數、僱員數和出口額在工業中均佔95%以上。在輕工業中，又比較集中於成衣、紡織、塑膠、玩具以及電子、手表等行業，1980年這些行業出口額約佔香港製品出口總額的72%。其中60年代發展起來的電子工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1980年出口的電子產品83.06億港元，佔港產品出口總額的12.3%，僱用工人88,883名，成為僅次於製衣業的第二大行業。此外小型企業居多又是香港工業的另一特點。以1978年為例，僱員在50人以下的小型工廠佔全港工廠總數的92%，僱員人數佔41%，而且工廠的平均人數還有下降的趨勢。企業規模小，生產容易調整，適應性比較強。在同一時期，香港的對外貿易也令人為之側目。1980年的貿易總額已經突破2,000億元大關，達到2,098.94億元，比1970年的328.46億元增加了5.4倍，居世界第20位。其它如交通運輸、旅遊業等也有較大的發展，被譽為國際航空中心、海運中心和旅遊中心。此外畸形發展起來的房地產業尤為引人注目，這裏限於篇幅，就不一一枚舉了。

在這一階段經濟發展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香港金融業的崛起，成為僅次於紐約、倫敦的第三個國際金融中心和僅次於倫敦、蘇黎世的世界第三大黃金市場。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是在有利的政治、經濟、自然條件下形成的。70年代以來，香港政局比較穩定，與東南亞、日本、歐美各國的聯繫日益密切，同時，隨著香港經濟特別是工業的崛起和房地產的畸型發展，它需要金融業的發展予以配合，這是促進金融中心的形成和金融資本發展的必要前提。在這樣的形勢下，大批跨國金融機構湧進香港，使香港的金融結構和經營業務發生巨大的變化，日趨國際化。從地理上看，香港處於一種適中的地理位置上，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港之一，處於有利的時差區內，可以充當紐約與倫敦金融市場的中繼站；這一有利的條件，加上港英當局所採取的不干預政策，使得香港地區的信貸等活動

特別活躍。1978年3月，港英當局撤消了不增發銀行牌照的禁令，在短短的1年多時間內，持牌銀行即增加了41家，支行數目也大增。在香港金融領域中，外資的活動尤為突出。據港英當局統計，至1982年底，在香港的131家持牌銀行中，有94家的資本來自香港以外的19個國家和地區，約佔72%；而在財務公司和保險公司中，外資則佔80%。至1982年底，世界最大的100家銀行中，有63家在香港設立分行或辦事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轉站的作用日益加強，各行對國外供款和預付款在10年中從2.04億元增至207.78億元，年增58.8%，其中最多為印尼、南朝鮮、台灣、馬來西亞、日本、澳洲、巴拿馬、菲律賓、泰國、印度、新西蘭等，基本上是亞太地區。財團聯合貸款數量多，範圍廣，一些跨國銀行、財團相繼取得20多家華資銀行的部份股權，如匯豐對恒生(61%)，美國花旗銀行對遠東(76%)，日本三菱對廖創興(25%)，富士銀行對廣安(55%)等等。當地登記的持牌銀行中，接受外資某種控制的已過半數。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對其利弊一直有所爭論。但是，它對於促進今天香港經濟的繁榮局面，顯然有著重要的積極作用。

四．香港經濟繁榮的原因

促成目前香港經濟繁榮的主要因素，可分述如下。

(一)優越的地理條件

香港位於我國東南海岸，珠江出海口之東，北靠祖國大陸，南鄰東南亞，東瀕太平洋，西通印度洋，地處太平洋與大西洋兩地間有利的時差區內，為東西半球及南北交通的交匯點。香港又是世界上三大天然良港之一，港闊水深，波恬浪靜，終年不凍。吃水12米的遠洋船舶可以自由進出，可同時停泊150艘巨輪。此外，還擁有長達3,390米跑道的國際機場(啟德機場)，現代化的廣九鐵路把香港與廣州連接起來，使香港成為世界交通運輸樞紐之一，也是我國進出口貿易和對外交往的主要通道。這些優越的條件對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空運中心、海運中心、金融中心、工業中心、旅遊中心以至信息中心，都具有直接的重要意義。

(二) 有利的國際環境

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進入一個長達20年大發展的所謂“黃金時代”，有利的國際環境給香港經濟的發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條件。

在戰後世界經濟結構的轉變中，西方主要的工業國家逐步放棄了輕紡等勞動密集型的傳統工業，重點發展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型的工業部門，因而在世界經濟結構中產生了“空缺”，正好為香港發展輕紡等勞動密集型工業和開拓海外市場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國際環境。在亞太地區，戰後爆發了朝鮮戰爭和越南戰爭，東南亞的局勢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也比較動蕩，而香港卻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大量的資金因而流入香港。有人估計，從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東南亞地區流入香港的資金超過100億元。與此同時，歐美、日本等主要的資本

主義國家又競相利用香港，因而大量投入資金，並帶來先進的科學技術、現代化的企業管理方法。這些，無疑是促進香港經濟起飛的有利的國際條件。

(三) 香港居民的努力

1983年香港人口543萬，比戰後1947年(180萬)增加了近兩倍。香港居民中中國人約佔98%。其中大部份來自廣東、福建、浙江等沿海地區，海外關係比較密切。原有的香港居民和從內地先後來港人員，都同屬勤勞、勇敢、聰明的中華民族。他們中既有技術水平較高的普通勞動大軍，又有經驗豐富、技術精良、善於經營的工商業者、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他們艱苦奮鬥，而且具有高度的適應性和進取心。他們與世界各地(特別是華人社會)有密切的傳統聯系，對於海外市場的信息比較了解，能夠對外界的變化迅速作出反應，在經營上具有高度的靈活性。他們又能較好地與外商合作共事，共同發展香港的經濟。此外，近30多年來港的內地居民，以男性青壯年居多，文化水平與技術素質較高。這就為香港提供了素質良好而又豐富、廉價的勞動力資源，對外資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以上條件是其許多國家、地區難以比擬的。

(四) 來自祖國的支持

解放以來，我國政府一直對香港採取“長期打算，充份利用”的政策，從實際出發，尊重歷史，尊重現實，照顧有關方面的利益，從政治上穩定香港，在經濟上支持香港。內地歷次大規模的政治運動，基本上都沒有波及到香港。中英關係相對來說，一直也是比較友好的，這對於香港保持一個相對穩定的政治局面至關重要。30多年來，香港除了1967年的“反英抗暴”鬥爭有過短暫的波動外，香港的政局基本上比較穩定。同時，由於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中國在東方的崛起，使得任何侵略者對於位於祖國南大門的這塊中國神聖領土香港，不敢輕易冒犯，這是香港作為自由港地位的一種強有力的保障，也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具有決定性的前提條件之一。

在經濟上，祖國一直以優惠的價格向香港提供大量的主食、副食、日用品、工業原料、燃料以至食水等，即使在祖國內地三年經濟困難時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間也如此，使香港能夠長期保持穩定，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投資環境。香港的淡水很大部份靠內地供應自不待言，在全世界發生能源危機而中國又很需要石油的情況下，1974年，內地以優惠的價格供應香港各類石油達3萬噸。自從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我國實行對外開放政策，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條件，港貨輸入中國內地大幅度增加，1983年達到62.23億元，比1981年增加了1.13倍，同期的國貨經港轉口貨值也增加了51%。該年度香港的出口貿易在世界經濟衰退期間仍增長30%。這些年來，世界各地來華游客日益增多，很多人入出境都在香港停留，這又使得香港的旅遊業倍加興旺，獲益匪淺。作為進出中國最方便的傳統門戶，香港一直是外資向中國內地投資的跳板，不少外資是基於向內地投資的考慮才在香港投資的(對南海油田的開發便是一例)，此即是所謂的“醉翁之意不在港”。香港正是利用這些有利條件而吸收了大量外資。

(五)港英的某些措施

一個代理者，它所採取的政策措施，主要的是反映英國的利益。但是港英當局為了在港謀取最大可能的利益，它需要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因而曾採取了對經濟發展起了重要促進作用的一些政策。

——100多年來所奉行的自由港政策，除煙、酒、汽油等少數幾種貨物外，進出口均予免稅；

——實行出口導向的工業化道路，大力開拓海外市場；

——採取“接受外資，繁榮香港”的方針，大力引進外資；

——實行低稅政策，工商企業和個人所得稅的稅率在西方國家和東南亞地區中都是最低的；

——建立一套比較健全的司法、立法制度(當然帶有殖民主義性質)；

——比較重視社會基礎設施的建設，有一個較好的吸引外資的投資環境。

——開始於60年代而盛行於70年代的“不干預”的“自由經濟”政策，等等。

這些都是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方面。我國政府所宣佈的在1997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的50年內，香港現行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的政策本身就表明，香港現行的某些政策措施還有它的切實可行之處，對於促進香港經濟的繼續發展還會起作用。但是，這絕不是說香港過去實行的一切政策都是好的，例如高地價政策就對香港經濟起著妨礙作用。

此外，還應該看到，在港的某些外國居民和外資，也都在不同的程度上為建設香港、繁榮香港作出了一定的努力與貢獻。

<全文完>